文化惠民券资助文艺演出协议

（仅供参考，请根据实际自行修改）

甲方（预约单位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乙方（演出团队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甲方和乙方就文化惠民券文艺演出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乙方组织一台内容健康并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旋律，以中国梦、建市20周年、“三大主题”工作、美德善行等为重要主题的文艺节目（附节目单）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时，到甲方\_\_\_\_\_\_\_\_\_\_\_广场（剧场）演出，演出时长\_\_\_\_\_\_\_\_。
2. 乙方自行负责演出团队人员途中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确保团队人员平平安安。
3. 乙方应提前到甲方场地考察，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需要甲方协助解决的演出相关事项。
4. 乙方自备演出需要的音响、灯光、包含文化惠民券演出LOGO的舞台背景及相关装置。
5. 甲方提供演出场地、乙方所需功率的总电源箱（演出场地与总电源箱距离应不超过50米）并配备电工、观众椅，组织观众人数不少于100人，为演出团队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。每场演出过程中，甲方需安排3-5名文化惠民券演出监督员到场监督。
6. 甲方负责演出场地安全，做好演出安全预案，确保演出不发生安全事故。
7. 演出结束后，甲方付给乙方文化惠民券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（大写），自筹资金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（大写），合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（大写）。
8. 未尽事宜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 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联络人电话： 联络人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